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宣佈，通告內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內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915,638股。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總共於60,439,25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3%)中擁有權益)以及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的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476,388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言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7,022,793 (91.6842%)	6,079,001 (8.315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7,023,043 (91.6845%)	6,078,751 (8.3155%)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7,023,043 (91.6845%)	6,078,751 (8.3155%)
特別決議案(附註)			
4.	批准清洗豁免。	67,023,043 (91.6845%)	6,078,751 (8.3155%)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此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4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獲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最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個別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至發行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由執行人員施加之條件(i)已獲達成。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而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函件所載條件(a)及(g)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